



2006 年 12 月 7 日北區區議會會議提案

為香港、為民生 反對開徵銷售稅

自 7 月 18 日，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公布銷售稅諮詢文件的內容後，全港反對開徵銷售稅之聲此起彼落。我們堅決反對政府開徵銷售稅，因為銷售稅缺點多多，非但擾民，更不利民生！我們有以下六點反對理由：

1. 引入容易取消難

歐洲國家六、七十年代引入銷售稅，但沒有國家能在引入銷售稅後取消。國際經驗顯示，銷售稅引入容易取消難。

2. 很多國家銷售稅率不斷上升

多數發達國家引入銷售稅後，稅率會不斷上升。英國便由 8% 增至現時 17.5%。另一些雖然沒有增加稅率，但一開始便採用高稅率，例如匈牙利，88 年引入時，稅率已高達 25%。

3. 政府財政理想，不需急於徵新稅

政府去年已有 \$140 億盈餘，現時又有 \$3100 億財政儲備，和 \$4400 億外匯基金累計盈餘，無迫切性為大幅增加收入而引入新稅。

4. 香港的稅基其實不狹窄

薪俸稅和利得稅，雖然由少數人負擔，但佔政府收入不足四成。其餘六成政府收入，由香港市民繳付的間接稅承擔，如差餉、地租及地價收入；所有在香港生活的市民，無論貧富，都要承受因高地價而引致的高物價，實際上是繳納間接的稅項。

5. 銷售稅複雜，令香港簡單稅制失去優勢

簡單而稅率低的稅制是香港成功之道。銷售稅令每宗買賣都要計算稅款，使香港吸引外資的簡單稅制失去優勢，影響香港長遠的競爭力。

6. 銷售稅加劇貧富懸殊

銷售稅具累退性質，基層市民與有錢人繳付的稅率完全一樣，形成稅款佔收入的比重較高，負擔更重。引入銷售稅會加劇本港的貧富懸殊。

因此，我們向北區區議會提出要求討論「開徵銷售稅」的問題，並要求表決通過下列動議(提案)內容：

「北區區議會反對香港在現階段引入銷售稅。」

動議(提案)提出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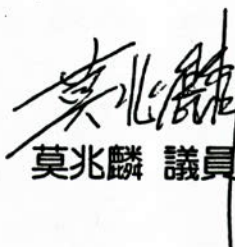


黃良喜 議員

動議(提案)和議人：



周錦紹 議員



莫兆麟 議員



潘忠賢 議員

2006年11月21日